

# 社團法人宜蘭縣福氣家族公益協會

## 【福氣利他獎】

### 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辦法

#### 一、實施宗旨：

##### 利他共好 用生命影響生命

為鼓勵學生能夠擁有「為他人著想、與人為善，關愛他人」的利他本性，對於能夠主動關懷他人，真心體恤他人的行為表現，透過公開表揚方式，對學生良善行為給予高度的肯定，同時給於學校品德教育給予強力的支持，促進社會產生正面的能量。

#### 二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指導單位：宜蘭縣政府
- (二)主辦單位：社團法人宜蘭縣福氣家族公益協會
- (三)協辦單位：國立宜蘭大學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

#### 三、表揚對象：

凡縣內公私立大學(專)、高中職及國民中小學(含實驗教育學校)之在學學生。

#### 四、推薦事蹟：

本獎項旨在表揚具備良好品德、實踐利他精神之人員，評選基準以品行表現及奉獻精神為主，不以學業或其他專業表現成績為衡量基準。

凡有下列具體事蹟之一者，由所屬學校擇優推薦：

##### (一)熱心公益、服務他人：

長期投入校園服務或學校公益，以實際行動關懷他人，展現無私奉獻之精神。

##### (二)敦睦同學情感，發揮互助精神：

積極敦睦同儕情感，於團體中發揮良善影響力，主動協助他人解決困難。

##### (三)力行利他行為，帶動良好風氣：

於日常生活中力行利他行為，展現誠實、負責、尊重等優良品性，帶動校園良善風氣。

##### (四)特殊優秀利他事蹟，足為同學楷模者：

具備其他特殊具體之利他表現或優良德行，其人格特質與處世態度足以為同儕楷模者。

## 五、推薦方式：

### (一)推薦人資格：

由各校校長推薦；亦得由校內教師同儕提出建請，經校長同意後予以推薦。

### (二)推薦名額：

#### 1. 大學組：

各大學至多可推薦 2 位。

#### 2. 高中組：

##### (1)至多可推薦 2 位：

各高中職學校（含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）至多可推薦 2 位。

##### (2)應行注意事項：

中道中學、慧燈中學、慈心華德福實驗中學及南澳中學（含國中部）列入「高中組」評選，其推薦人選之學習階段由學校自行決定，得由高中部或國中部提出（例如：若推薦 2 名，可為高中 1 名、國中 1 名，或均為高中 2 名或國中 2 名）。

#### 3. 國中組、國小組：

##### (1) 各校至多可推薦 1 位。

##### (2) 應行注意事項：

1. 學校建制橫跨兩個學習階段者（如內城國中小、岳明國中小、人文國中小等校），若全校總班級數未達 25 班，其國中小學習階段合計仍以推薦 1 名為限，其推薦人選之學習階段由學校自行決定，得由國中部或國小部提出（例如：若推薦 1 名，可為國中或國小）。

2. 中道中學、慈心華德福實驗中學、慧燈中學及南澳中學等校已列入高中組評選，爰不再重複計列於本組。

## 六、google 表單報名注意事項：

### (一)報名期程說明

1. 受理期間：自即日起至 3 月 31 日止(含補件)，完成 Google 表單報名，逾期不予受理，毋需寄送紙本資料。
2. 資料填寫：表單各欄位均須填寫完整且正確；不全或錯誤者，不予受理。

## (二) Google 表單報名與檔案上傳說明

1. 報名方式：請由學校承辦人員填寫 Google 表單，並於表單內上傳檔案。

👉 Google 表單報名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QCJtAXL35DBEUE6y7>

2. 檔案下載區：

👉 檔案連結，已置於 Google 表單內，進入即可下載檔案。

3. 上傳檔案項目：

①【推薦表】WORD 檔 1 份，【推薦及佐證資料】PDF 檔 1 份。

②【橫式個人照片】：JPG 檔 1 張

4. 檔案項目說明：

| 名稱        | 項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檔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①【推薦表】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【推薦表】WORD 檔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【推薦及佐證資料】PDF 檔<br>●請將【推薦表】、【佐證資料】彙集成一份 PDF 檔 | 1. 檔名格式：「校名－學生姓名」<br>(例：卓越國小－李小娟)<br>2. 請將檔案上傳至 Google 表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②【橫式個人照片】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 張橫式個人照片.jpg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. 檔名格式：「校名－學生姓名」<br>(例：卓越高中－李大娟)<br>2. 請將檔案上傳至 Google 表單<br>3. 照片用途：為頒獎典禮簡報用，以日常風格為主，臉部清晰佔主要比例，勿放證件照或合照。 |

## (三) 推薦表「推薦事蹟敘述」填寫說明

1. 字數規定：推薦事蹟敘述總字數須 300 字以上，未達字數或內容不完整者不予受理。

2. 填寫方式：請以條列方式撰寫，並依事蹟重要程度排序。

3. 佐證資料：優良事蹟得檢附相關佐證資料，並直接貼附於推薦表內。

4. 內容限制：請勿填寫與「利他行為」無關之經歷與事蹟（如學習成就或學業表現）。

## 七、評選方式：

(一)【初審】：由學校對推薦資料進行校內初審，舉薦受獎名單，經校長同意後推薦之。

(二)【複審】：福氣家族遴聘專家學者代表，依據學校推薦資料進行複審。

- (三)【評選結果暨表揚典禮】：主辦單位評選結果暨表揚典禮程序內容，並通知各校承辦人員；敬請承辦人員協助轉知並誠邀受獎人、受獎人家庭，以及學校校長、主任、導師等關心學生之師長蒞臨參與典禮。

#### 八、表揚方式表揚典禮：

(一)【表揚典禮時間及地點】：

【時間】 115年5月24日(星期日)上午10：00-12：00

典禮時間：10：00-12：00

受獎人報到：9:00-9:40

【地點】 國立宜蘭大學(圖書館)

(二)【獎勵內容】

得獎者將獲邀於表揚典禮中公開表揚，由協會頒贈每人獎金及獎狀各乙份，以資鼓勵。

大學組：新臺幣壹萬元整及獎狀乙份。

高中組：新臺幣捌仟元整及獎狀乙份。

國中小組：新臺幣伍仟元整及獎狀乙份。

(三)【親自出席領獎】

受獎人請務必親自出席領獎，未出席者視同放棄(獎金及獎狀將不另發放)。特殊狀況者，由主辦單位核定。

(四)【受獎人家庭及學校】

歡迎受獎人家庭，學校校長、主任及導師等關心學生者，參與觀禮及祝福。

(五)【表揚典禮全程參與】

為尊重受獎人與典禮儀程，請受獎人員配合全程參與至典禮圓滿結束，避免先行離場，以維護典禮莊嚴。

九、有任何問題，請於上班時間聯繫宜蘭縣福氣家族公益協會，電話 03-9366602。

十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修訂並另行網站公告。

# 【推薦表】

## 115 年社團法人宜蘭縣福氣家族公益協會

### 【福氣利他獎】推薦表

校長簽名:

Word 檔僅需填寫，無須簽名；PDF 檔須經校長簽名或核章。

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|
| 組 別    | ○大學<br>○高中職<br>○國中<br>○國小 | 學 校(全銜) |  |
| 學 生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校 長     |  |
| 班 級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校長手機號碼  |  |
| 出生年月日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承辦老師    |  |
| 身份證字號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老師手機號碼  |  |
| 家 長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學校電話及分機 |  |
| 連絡手機號碼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電子信箱    |  |
| 戶籍地址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|
| 聯絡地址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|

推薦事蹟，請依據事跡，勾選符合之下列事項：

- ☐ (1) 熱心公益、服務他人。
- ☐ (2) 敦睦同學情感，發揮互助精神。
- ☐ (3) 力行利他行為，帶動良好風氣。
- ☐ (4) 其他優秀利他事蹟，足為同學楷模者。

推薦事蹟，請條例敘述 ( 推薦事蹟 總字數 300 字以上 )：

- 1、○○○
- 2、○○○
- 3、○○○ ( 請自行增刪 )

佐證資料 ( 無則免提供 )：